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

宛金〔2020〕5号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金融局（办）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财金（政）局，各金融机构：

《南阳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金融工作局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2月26日

南阳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特别是做好对坚守主业、技术产品有优势但流动性资金遇到暂时困难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，加强政银企衔接，鼓励共克时艰、共赢共生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0〕2 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优化信贷结构，扩大融资规模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切实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实体经济、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，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市金融工作局成立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程治敏任组长，负责全面工作；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曹鹏任常务副组长，负责与有关部门、各县市区沟通协调，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研判和银企对接会议，解决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小组副组长，各科科长任小组成员，分别结合业务分工和各科职能，开展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银行保险科，周三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争取信贷规模，扩大信贷投放。积极引导人行、银保监部门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支农再贷款、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，发挥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乘数作用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上级行在信贷规划、直贷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。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动态监测，按照宏观审慎政策要求，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高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指标，保持信贷合理增长。（时间节点：长期）

（三）盘活信贷存量，引导资金流向。通过盘活重整、坏账核销、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，积极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。引导金融机构坚持“区别对待、有扶有控”原则，对市场前景好、技术产品有优势、内部管理规范、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，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应贷则贷、应续则续，不盲目抽贷压贷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充分保证在建、续建重大项目的信贷投入，保障龙头企业、高科技企业、就业大户和纳税大户信贷资金需求，重点支持骨干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发展。（时间节点：全年）

（四）加强项目谋划，推进融资对接。按照发展改革委、工信等部门发布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，分行业、分领域逐级谋划筛选融资项目。协调人行、银保监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项目产业对接，调度协调好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单位和金融渠道融资运作，加强政银企联络互动。认真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要求，推动企业和金融机构扩大跨区融资空间，更好地利用域外低成本资金服务我市经济建设。（时间节点：全年）

（五）持续推进“百千万”三年行动计划。协调人行、银保监部门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深入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“百千万”三年行动计划。可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网上远程服务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全市 1366 家“百千万”名录库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，各主办银行原则上不盲目抽贷、压贷、停贷、断贷；对科技含量高、立足坚守主业、还款困难的名录库企业，灵活采用展期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实现 2020 年“百千万”名录库企业贷款规模稳定增长。（时间节点：全年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市区要比照市级层面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。要主动作为，靠前服务，加强政银企对接，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需求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加快项目落地、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各金融机构要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，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要求，用足用好优惠政策，主动对接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行信贷支持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间，加大信贷投放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（三）各县市区、各金融机构要组织推动各相关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深挖潜力，苦练内功，完善机制，加强管理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合理运用资金，不断壮大自身实力。